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 | |
|--------------|------|
| (一)紀 錄..... | 1~4 |
| (二)紀錄附件..... | 5~25 |

國立政治大學108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顏玉明（詹進發代） 薛慧敏
張其恆 蘇 蘅 倪鳴香 陳志銘 胡毓忠 呂潔如 戚務君
蔡佳泓 粘美惠 陳金錠 薛化元 林宏明 藍適齊 李玉珍
李為楨 陳佩甄 陳秀芬 邱炯友 林遠澤 顏乃欣 郭桐惟
陸 行 左瑞麟 楊建銘 林瑜琿 趙知章 陳隆奇（陸行代）
江明修 黃厚銘 何怡澄 孫振義 劉梅君 藍美華 蘇偉業
徐士勛 王雅萍 宋麗玉 蔡中民 魏玫娟 李酉潭 林老生
杜文苓 何賴傑 吳瑾瑜 陳志輝 詹鎮榮 蔡維奇 周玲臺
張興華（楊曉文代） 郭維裕 鄭天澤 王正偉 陳明吉 宋皇志
鄭士卿 彭朱如 蔡瑞煌 余清祥 郭力昕 施琮仁 劉慧雯
劉昌德 曾國峰 張郁敏 阮若缺 陳慶智 李珮玲 戴智偉
張景安 鄔定嘉 鄭家瑜 徐翔生 崔正芳 姚紹基 林質心
張郇慧 邱稔壤（連弘宜代） 連弘宜 鄧中堅 王信賢 林永芳
郭昭佑 鄭同僚 張盈堃 湯志民 王思宜 游清鑫 李瓊莉
莊馥維 施安鍾 張鋤非 謝澣如 古素幸 鍾弘宣 游政諺
徐東宏 林昆翰 吳岳勳 李宣毅 許人友 柯嘉偉 陳柏翰
吳美萱 張維倫（吳致亨代） 陳妍婷

請假：趙 怡 陳睿宏 徐翔生 寇健文 黃譯瑩 羅桂蓉 方念萱

缺席：湯紹成

列席：稽核室胡偉民

人事室黃瓊萱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教務處金仕起、曹惠莉、林婉娜、王揚忠、陳世昌

主計室陳姿蓉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葛靜怡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好，因本次會議是臨時校務會議，所以就簡略報告幾項重要校務工作：

一、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學校施行各項防疫措施，購買紅外線偵測儀設置於門口進行量測體溫，對於防疫工作沒有做太過的問題，只怕不足夠。只要有人員感染確診，視人數該班停課或全校停課，這事須慎重看待，請務必落實課堂點名，以利萬一真的發生感染，才可以追蹤相關接觸史。

-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與學術能量，將前往教育部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報告，冀爭取額外的經費，挹注推動多元學習、國際化、E化教學及社會責任四大主軸之校務工作。
- 三、透過多元的海外招生管道，希望各院系所可提供更多獎學金，藉以招攬更多海外學生來本校就讀。

(黃厚銘代表提出本次臨時會召開係為討論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要求變更議程，主席裁示本次會議僅討論議程第二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校長交議事項）

案由：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在教學、研究、行政上與各校相互合作與交流。並期藉由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促進各校在各學門領域資源整合，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
- 二、加入大學系統共享資源與進一步合作，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學資源整合：跨校選課、推動聯合學程、共構E教育及平台等。
 - (二) 研究資源整合：共組研發團隊、師資交流等。
 - (三) 行政資源整合：圖書資訊資源共享。

決議：請依提案程序，另行提案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於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104 年 11 月 30 日）審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全面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以提升本校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
- 二、課程精實方案至 107 學年結束時已完整實施三學年，為讓各系所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課程結構調整，並使制度改善更為周延，經 107 學

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後，於第 204 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原方案續行一年，108 學年度各學院仍依現行條文規定提交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以下簡稱課程精實計畫書）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進行 108 學年開、排課作業。

三、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多來，各方針對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必修學分數比例、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之開課需求與超支鐘點費等諸多議題迭有建言，為使各院系所及早進行 109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規劃，經本處蒐集師生意見後，研擬修正課程精實方案名稱與第一、第三至第八條條文部分內容，全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11 月 4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 年 12 月 16 日）審議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109 年 2 月 17 日）復議後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課程精實方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起實施已超過 3 學年，各院系所皆依本方案順利完成各學年學期開、排課作業，故方案名稱擬刪除「新制」二字。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改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若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三）尊重院系所專業規劃，取消備課數相關規範。

（四）確認本校學士班自 109 學年起之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五）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整。

（六）減授授課時數除兼任行政職務外，增列新進教師於新進三學年內之減授機制，以提升各院系所招募新進教師之競爭力。

（七）研議適度恢復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其核算基準，以保障開課量並提升課程多元性，並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

（八）保留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惟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之下限。

（九）配合自 106 學年起實施之「國立政治大學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與本校兼任教師員額自 107 年起改採預算管理制，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十）配合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決議廢止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移除限期升等相關文字。

五、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各學院即可據以編訂 109 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各系所並同步配合修訂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各相關單位亦將配合修正現行相關法規。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如議程附件一~二，第 7~25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

1.第二款第三目文字為「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
院、校課程…始得暫緩調降。」(贊成:47票；反對:31票)。

2.第四款:

(1)第一目刪除「…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2)第二目文字為「…其他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
借調…。」

(二)第四點:

1.第一款第一目文字為「…(包括休假研究、借調…)…。」

2.第三款第三目文字為「…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
總中心主管…。」

會議程序摘錄:

一、黃厚銘代表提出本案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方式投票(贊成:22票；反對:40
票)，未獲通過。

二、林質心代表建議刪除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中「專任」二字(贊成:30票；
反對:34票)，未獲通過。

三、鄭家瑜代表建議刪除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中「育嬰」二字(贊成:4票；
反對:34票)，未獲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1時10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 |
|------------------------------|-------|
| (一)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7~20 |
| (二) 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 21~25 |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 | 國立政治大學 <u>新制</u> 課程精實方案 | 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起實施已超過 3 學年，各院系所皆依本方案順利完成各學年學期開、排課作業，故方案名稱擬刪除「新制」二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目的</p>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之教育品質，以及學生之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p> | <p>一、目的</p>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p> | 調整文字。 |
| (未修正) | <p>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p> | |
| <p>三、實施原則</p> <p>(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p> <p>(二)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p> <p>1、<u>學士班</u>：</p> <p>(1)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p> <p>(2)各學系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p> | <p>三、實施原則</p> <p>(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p> <p>(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p> <p>(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p> <p>1、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p> | <p>一、為提升每學年開課量，促進本校同學進行跨領域學習，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改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備課數則尊重院系所專業規劃。</p> <p>二、現行實施原則(二)刪除。</p> <p>三、現行實施原則(三)調整序號及內容。</p> <p>(一)確認學士班畢</p> |

(3) 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4) 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2. 碩、博士班：

(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2) 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 減授時數：

1.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

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一百二十八學分，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 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四) 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

3. 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五) 停發超支鐘點費；惟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 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七) 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

業學分數與結構。

1. 為使本校同學有餘裕進行跨領域學習，統一調整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2. 敘明各學系畢業學分結構，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

3. 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維持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必修學分包含系上專業必修學分及群修學分，特殊情形應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4. 各系選修學分數應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的課程，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

5. 為推動本校擴大輔雙政策，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故調降必修比例，增加選修

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四)超支鐘點費：

1. 本校未在校外兼職（兼任執行經常性業務職務按月支給兼職費者）、兼課（至與本校約定教學合作學校授課者除外）之專任教師，其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六小時、講師超過十八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

2. 各院系所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內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如因兼任教師未及聘任，過渡期間需所屬專任教師支援開授其他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暨退休而無法開授

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八)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學分數，原規範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規定予以刪除，自 109 學年度起，只要課程修別為選修，系上均不得要求學生一定要修本系的選修，而由學生自行決定修習本系或系外的選修課程。

(二)確認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與結構。

四、現行實施原則
(四)調整序號及內容，除維持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外，另為提升各院系所招募新進教師之競爭力，增列新進教師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時數之機制，惟為管控開課量，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五、現行實施原則
(五)調整序號及內容，除配合本校教師聘任、續

之必（群）修課程，得視當學年開課需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以前揭標準，而以專任教師之應授時數為核算基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學期每週仍以四小時為限。各院應實際負起督導責任，審議於此例外條款下核領超支鐘點費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並將每學年度執行情形會知人事室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後，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五）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六）各院得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劃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之課程應負督導之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

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決議廢止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移除限期升等相關文字外，另為保障開課量及增加課程多元性，讓學生增加課程的選擇機會，擬調整超支鐘點費核發標準（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係以全年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八小時、講師超過二十小時為支領超支鐘點費標準）。

六、另考量系所必（群）修課程之開課穩定性，若未能於開課期限內及時完成兼任教師聘任，恐將影響同學修業規劃，過渡期間各系所得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商請所屬專任教師

| | | |
|--|--|---|
| <p>(七)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本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之規範，其教學時數另定之。</p> | | <p>支援授課，此為兼任教師補實過渡期間之臨時支援授課，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當學年各該專任教師應授時數為基準核算超支鐘點費。</p> <p>七、各院應負起督導責任，審議於此例外條款下核領超支鐘點費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並將每學年度執行情形會知人事室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後，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八、現行實施原則(六)調整序號。</p> <p>九、現行實施原則(七)調整序號，並配合本校彈性授課實施方案內容強調院、系(所)課程委員會督導之責。</p> <p>十、現行實施原則(八)調整序號與內容文字。</p> |
|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開課量：</p> <p>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p> |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開課量：</p> <p>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p> | <p>一、依實施原則(一)修正條文內容。</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決</p> |

| | | |
|---|--|---|
| <p>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p>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p> <p>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p> <p>(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p>1. 專任教師:</p> <p>(1)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u>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u></p> <p>(2)<u>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u></p> <p>(3)<u>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u></p> <p>(4)<u>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u></p> <p>(5)<u>專任教師於本校</u></p> | <p>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p>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p> <p>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p> <p>(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p>1. 專任教師:</p> <p>(1)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p> <p>(2)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p> <p>(3)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MOOCs/SPOCs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p> | <p>議廢止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移除限期升等相關文字。</p> <p>三、調整條文序號與內容,保留各院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惟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p> <p>四、規範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之授課時數下限。</p> <p>五、規範專任教師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全學年授課時數。</p> <p>六、本校兼任教師員額自107年度起改以預算管理,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年度預算計算方式已含兼2及兼3教師時數,另兼1教師時數為過渡條款,適用105至107學年度,自108學年度起不適用,爰此,建議有關兼任教師時數核給及時數補給,依上開規定辦理,故修正條文以符合現</p> |
|---|--|---|

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 兼任教師時數核給：由各院、系(所)於學校核給預算內聘任。

(2)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

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4) 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

況。

七、配合組織調整，一級行政主管增列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與稽核室主任。另本校第206次校務會議已決議自109年2月1日起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二級行政單位，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不再列為一級行政主管減授。

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增列體育室主任。

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 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2) 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 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

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6)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 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一〇五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一。

(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4)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 | | |
|---|---|---|
| | <p>(1)兼一級單位主管： 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p> <p>(2)兼二級單位主管： 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p> <p>(四) 教師評量：</p> <p>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p>2.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 |
| <p>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p> <p>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p> | <p>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p> <p>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p> | <p>一、由教學發展中心配合所轄近期業務調整條文內容。</p> <p>二、由教學發展中心配合所轄近期業務調整條文內容。</p> |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1. 因應全校課程E化，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平台。

2. 鼓勵課程採用MOOCs/SPOCs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開設微學分課程，或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之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學校優先補助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2. 教師參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得列為教師評鑑制度與個人獎勵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適當課程採用MOOCs/SPOCs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

| | | |
|---|---|---|
| <p><u>之參考項目。</u></p> <p>3.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p> <p>4.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評鑑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p> <p>5.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p> <p>6. 單位可規劃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增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p> | <p>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p> <p>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增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p> | |
| <p>六、作業流程</p> <p>(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p> <p>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p> <p>(1)所屬系(所)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分配情形。</p> <p>(2)院、系(所)開課量(含各學制及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分配情形)。</p> <p>2.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p> | <p>六、作業流程</p> <p>(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p> <p>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p> <p>(1)所屬系(所)<u>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u></p> <p>(2)院、系(所)<u>精實前後之開課量</u>：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p> <p>2. <u>精實後</u>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p> | <p>一、課程精實方案已完整實施 3 學年，已無需強調課程精實前後之調整情形，故調整部分條文內容。</p> <p>二、各院每學年提交課程精實計畫已屬例行作業，各級會議亦包含學生代表，爰取消公聽會之機制。</p> |

| | | |
|---|---|---|
| <p>分配情形。</p> <p>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p> <p>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多元學習需求。</p> <p>(二)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 <p>課時數分配情形。</p> <p>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p> <p>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p> <p>(二)前開計畫應由各學院召開公聽會，邀請學生參加，並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 |
| <p>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p> <p>(一)管考項目：</p> <p>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p> <p>2. <u>各院所屬專、兼任教師每學年總開課時數應大於各學院開課量下限。</u></p> <p>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p> <p>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p> <p>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p> <p>6. 各院應提供前一學年</p> | <p>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p> <p>(一)管考項目：</p> <p>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p> <p>2. 兼任教師時數支援補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兼任時數一：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一〇五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一。</p> <p>(2)兼任時數二：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百分之九十五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p> <p>(3)兼任時數三：原有</p> | <p>一、本校兼任教師員額自 107 年度起改以預算管理，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年度預算計算方式已含兼 2 及兼 3 教師時數，爰此，實務上已無「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百分之九十五者，學校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情形，爰建議刪除本段文字，以符現況。</p> <p>二、配合三、實施原則第(六)項修正條文，增列管考彈性授課課程執行成效項目，由各學院說明前一學年度彈性授課課程之執行成效。</p> |

| | | |
|--|--|-------------------|
| <p><u>度實施彈性授課課程之執行成效說明。</u></p> <p>(二)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 <p>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p> <p>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p> <p>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p> <p>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p> <p>(二)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 |
| <p>八、施行日期</p> <p>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u>一百零九</u>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p> | <p>八、施行日期</p> <p>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p> | <p>確認修正案施行時間。</p>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四、第二項
 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及通過修正四、第四項條文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政教校字第 1050015391 號函發佈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及全文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之教育品質，以及學生之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原則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二)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學士班：

(1)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2)各學系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

(3)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4)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2. 碩、博士班：

(1)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2)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減授時數：

1.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四)超支鐘點費：

1. 本校未在校外兼職(兼任執行經常性業務職務按月支給兼職費者)、

兼課（至與本校約定教學合作學校授課者除外）之專任教師，其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六小時、講師超過十八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

2. 各院系所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內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如因兼任教師未及聘任，過渡期間需所屬專任教師支援開授其他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暨退休而無法開授之必(群)修課程，得視當學年開課需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以前揭標準，而以專任教師之應授時數為核算基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學期每週仍以四小時為限。各院應實際負起督導責任，審議於此例外條款下核領超支鐘點費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並將每學年度執行情形會知人事室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後，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五) 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六) 各院得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劃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之課程應負督導之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

(七)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本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之規範，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2)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

(3)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4)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5)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兼任教師時數核給：由各院、系(所)於學校核給預算內聘任。

(2)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

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1. 因應全校課程 E 化，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平台。

2. 鼓勵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開設微學分課程，或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之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學校優先補助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2. 教師參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得列為教師評鑑制度與個人獎勵之參考項目。

3.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4.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評鑑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5.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6. 單位可規劃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作業流程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1) 所屬系(所)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分配情形。

(2) 院、系(所)開課量(含各學制及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分配情形)。

2.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多元學習需求。

(二) 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 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 各院所屬專、兼任教師每學年總開課時數應大於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6. 各院應提供前一學年度實施彈性授課課程之執行成效說明。

(二)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

八、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